**郑州市门诊规定病种申报程序**

1、申请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异体器官移植，需提交资料：（1）、诊断证明原件（市级或省级医院）；（2）、病理报告单（肾衰血透记录或腹透医嘱，器官移植手术记录）复印件；（3） 、病案首页复印件；（4）、 出院记录复印件；正常上班时间带医保卡及一寸彩照三张到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办事大厅1号窗口审批，当日办结。

2、慢性丙型肝炎需提交资料：（1）、诊断证明原件（市级或省级医院）；（2）、住院病历及相关检查资料（包括病案首页、出院记录、抗-HCV阳性化验单、HCVRNA病毒复制指标检查结果）复印件；正常上班时间带医保卡及一寸彩照三张到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办事大厅1号窗口审批，当日办结。干扰素治疗患者可以申请，每人限申请1次，治疗期为6个月，经鉴定仍需治疗的，治疗期最多可再延长6个月。慢性丙型肝炎定点医疗机构目前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郑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郑州市中心医院、郑州人民医院、郑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郑州市中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五三中心医院、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河南省总队医院。

3、其余26种病种申请程序：﹙1﹚提供市级或省级医院的诊断证明；﹙2﹚完整住院病历（包括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长期医嘱、临时医嘱、申请病种相关检查资料）复印件；（3）、带医保卡及一寸彩照三张，申请1年两批，上半年3月至4月上旬，下半年9月至10月上旬，可选择1家门诊规定病种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申请，由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集体将资料报送至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组织安排申请人员体检，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保处组织专家鉴定，鉴定通过人员方可享受待遇。

 咨询电话:67880285